

遠雄人壽觀光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08 月 0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846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3 年 01 月 15 日 (93)遠雄壽字第 017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 (93)遠雄壽字第 330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3 月 10 日 (95)遠雄壽字第 073 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最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觀光地區」是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本契約所稱「風景特定區」是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本契約所稱「觀光遊樂設施」是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本契約所稱「要保單位」是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並代要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險者。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载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進入本契約約定的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內，且自進入開始至離開為止，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五條【身故保險金與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未滿十四足歲，或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及身故時均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另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稱「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但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費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

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契約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單位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單位的危險程度及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單位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條【公示方法】

要保單位於本公司同意承保簽發保險單時，應在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入口處製作告示牌或以標示之方式，告知被保險人使其知悉已投保本保險，告示牌或標示之內容如附件所示，若有製發門票或出入證者，應於適當位置記載授權代投事宜。

前項公示方法為本公司核保要項作為承保之依據。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與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第十七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二。

第十八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單位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單位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按終止前之營業人次計算應收之保險費。

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午夜十二時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條【受益人的指定、變更及保險金給付方式】

身故保金的受益人為被保人的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為限，並直接給付予受益人本人。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單位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二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單位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單位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單位。

第二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單位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